

关于机械与车辆学院 2021 年学科竞赛、学术论文、 科技成果类实践积分评定标准的公示

根据学校教务部《关于 2021-2022 学年第一学期“创新创业、社会实践、艺术实践”积分申报和认定的通知》，机械与车辆学院现对学科竞赛、学术论文、科技成果三类实践积分评定标准进行公示，公示期：2021.12.01—2021.12.03。如有任何异议，请联系 010-68911042 反映问题。

机械与车辆学院

2021 年 12 月 01 日

一、机械与车辆学院学科竞赛积分评定标准

学科竞赛积分=A*B*C (A、B、C分别为对应的影响因子)

1. A为获奖等级

活动项目	获奖等级或内容		分值
竞赛	国际级	特等奖或一等奖	5分
		二等奖	3.5分
	国家级	一等奖	4分
		二等奖	3分
		三等奖	2分
	省部级	一等奖	3分
		二等奖	2分
		三等奖	1.5分
	校级	一等奖	2分
		二等奖	1.5分
		三等奖	1分
	备注	1. 如竞赛奖项等级为“冠军”、“亚军”、“季军”，或奖项名称为“十佳”、“优秀”等，则参赛人数前3%以内等同于“一等奖”；前10%以内等同于“二等奖”；前20%以内等同于“三等奖”。	
2. 证明材料：相关证书或赛事主办方证明。 (指导教师学生贡献度排名证明)			

2. B为同一项目类学生排序系数

集体项目的贡献度前三名参赛者获取相同的最高学分(以获奖证书上姓名顺序前三为准,若证书上无姓名,以指导老师证明文件为准),

第四名以下（含第四名）的参赛者乘以调节系数 50%后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限，0.1-0.4 则取 0；0.5-0.9 则取 0.5。

例：获得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国家二等奖，在团队参赛者内排名第四，则积分为 $3 \times 0.8 \times 0.5 = 1.2 \approx 1$ 分。

3. C 为竞赛或科研活动项目的影响因子

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将以下各项竞赛或科研活动分别赋予一定影响因子：

机械与车辆学院的学科竞赛项目影响因子对应表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学术科技竞赛	1
“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	1
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大赛	1
中国（欧美日）大学生无人驾驶方程式汽车大赛	1
中国（欧美日）大学生电动方程式汽车大赛	1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0.8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	0.8
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	0.8
“飞思卡尔”全国大学生智能车竞赛	0.8
中国节能竞技大赛（亚洲汽车环保赛）等系列赛	0.8
中国机器人大赛	0.8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0.8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0.8
全国大学生巴哈越野车大赛	0.8
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	0.6
全国大学生机械产品数字化设计大赛	0.6
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	0.6
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	0.6

全国大学生先进成图技术与产品信息建模大赛等系列赛	0.6
中国（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0.6
中国智能机器人大赛	0.6
学校“世纪杯”系列竞赛	0.4

对于以上未涉及到的项目，若其确实具备较高水平且对学院人才培养、学科建设具有较为显著推动作用，经学院认定后可追加赋值。

二、机械与车辆学院学术论文积分评定标准

公开发表作品创新积分=A*B

1. A为发表作品等级

活动项目	发表级别		分值
学术论文	SCI, SSCI, EI收录论文(含国际会议论文)	第一作者	4分/篇
	国内核心学术刊物	第一作者	2分/篇
	国内一般核心学术刊物或专门刊物, ISTP, ISSHP	第一作者	1分/篇
	校级以上学术会议论文集及内部刊物	第一作者	0.5分/篇
备注	1. 学术论文发表以收到收录通知书或正式刊物为准		
	2. 证明材料: 录用通知书或正式刊物		

2. B为作者排序系数

第一作者系数为1, 若导师为第一作者, 则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

第二作者以下(第四作者以下不得分)以各级第一作者得分, 依次乘以调节系数80%, 60%, 40%后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 以0.5为界限, 0.1-0.4则取0; 0.5-0.9则取0.5。

三、机械与车辆学院科技成果积分评定标准

科技成果和发明创造创新积分=A*B

1. A为成果发明等级

项目	获奖名称和等级	分 值
产品、软件、课件	成果转让	4
	推广应用	3
	成果鉴定	2
专 利	发明专利	4
	外观设计	1
	实用新型专利	1
	专利转让或许可	3
备 注	1. 产品、软件、课件等成果转让，以双方鉴定的技术成果转让合同书和打入学校的转让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等成果的推广应用，以学校或个人应收到的分成部分经费为准；产品、软件、课件的成果鉴定，以校级以上组织的专家鉴定会形成的科技成果鉴定文件为准。	
	2. 专利获准以收到交证书费通知书或正式专利证书为准	
	3. 证明材料：收录通知书或专利证书	

2. B为负责人排序系数

第一转让人、第一开发人、第一研制人、第一专利人等第一负责人系数为1。

第二负责人以下（第四作者以下不得分）以第一负责人得分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80%，60%，40%后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以 0.5 为界限，0.1-0.4 则取 0；0.5-0.9 则取 0.5。